

(上接A14版)

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的,将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其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其薪酬(如有),津贴(如有)予以扣留,直至履行相关承诺;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除上述措施外,将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其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其现金分红和应付薪酬予以扣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的承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本所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存在过错致使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生效的仲裁裁决书或司法判决书赔偿投资者损失。

3、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本所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存在过错致使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生效的仲裁裁决书或司法判决书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评估机构的承诺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单位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本单位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存在过错致使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单位将依生效的仲裁裁决书或司法判决书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20%;

(4)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

为加强股东回报的稳定性与连续性,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在满足相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度。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截至2018年底,我国规模以上农药生产企业719家(国家统计局数据),目前仍以生产专利到期的农药品种为主,产品同质化现象突出,同时,近年来国际农药行业并购重组加快,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较早引入啶虫脒、啶虫嗪等产品,经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剂型开发和生产工艺改进,主要产品的生产加工工艺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但是与国际农药巨头相比,仍有一定差距。随着农药行业并购的加剧以及国内农药企业仿制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未来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

(二)环境保护风险

农药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虽然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环保投入,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排污标准开展环保治理,但是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提高和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对排污企业环保责任加强,未来可能会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如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则可能面临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同时,若相关环保标准提高,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进而增加公司运营成本。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原料为易燃、易爆、有腐蚀性或有毒物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如预警机制、处理机制等,并配备较为完备的安全设施设备,但仍可能存在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四)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受国际农药行业巨头纷纷进入国内市场以及国家环保政策的影响,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行业供求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引起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滑,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受到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2017年度至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2,175.44万元、141,280.06万元、136,678.24万元和86,439.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646.72万元、24,367.14万元、14,713.64万元和7,637.48万元;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5.95%、-3.26%,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128.87%、-39.62%,2020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速分别为1.21%、-40.02%。如果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公司有可能面临利润继续下滑的风险。

(五)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联合部分自建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无证房产总面积为16,842.99平方米,占公司房产总面积的13.79%;子公司潍坊中农部分自建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无证房产总面积为4,412.48平方米,占公司房产总面积的3.61%。上述无证房产占用的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手续。该等房产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受到罚款、限期拆除的风险。

(六)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因职务职责而应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如届时本人为公司股东)。

3、将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自己。

如因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津贴、分红(如有)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及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公司、投资者的损失(如届时本人为公司股东)。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因职务职责而应履行的具体原因。

八、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10%。

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不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的;

(2)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3)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70%;

(4)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最低应达到20%。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进入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最低应达到40%;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最低应达到8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建筑项目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值达5,000万元。

公司根据原则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会

公司根据原则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市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分配利润的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证监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证监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9、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向股东分配股利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分配的原因和未分配的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10、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向股东分配股利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分配的原因和未分配的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11、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向股东分配股利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分配的原因和未分配的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12、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向股东分配股利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分配的原因和未分配的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13、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向股东分配股利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分配的原因和未分配的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14、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向股东分配股利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分配的原因和未分配的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15、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向股东分配股利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分配的原因和未分配的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16、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向股东分配股利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分配的原因和未分配的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17、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向股东分配股利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分配的原因和未分配的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18、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向股东分配股利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分配的原因和未分配的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19、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向股东分配股利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分配的原因和未分配的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20、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向股东分配股利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分配的原因和未分配的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21、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向股东分配股利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分配的原因和未分配的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22、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向股东分配股利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分配的原因和未分配的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23、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向股东分配股利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分配的原因和未分配的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24、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向股东分配股利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分配的原因和未分配的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25、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向股东分配股利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分配的原因和未分配的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26、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向股东分配股利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分配的原因和未分配的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27、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向股东分配股利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分配的原因和未分配的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28、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向股东分配股利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分配的原因和未分配的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29、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向股东分配股利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分配的原因和未分配的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30、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向股东分配股利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分配的原因和未分配的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31、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向股东分配股利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分配的原因和未分配的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32、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向股东分配股利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分配的原因和未分配的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33、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向股东分配股利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分配的原因和未分配的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34、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向股东分配股利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分配的原因和未分配的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35、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向股东分配股利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分配的原因和未分配的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36、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向股东分配股利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分配的原因和未分配的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37、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向股东分配股利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分配的原因和未分配的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38、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